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保证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恒嘉”）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期间共减持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1,87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本轮减持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34,568,3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5%。

2、深圳恒嘉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即92,236,776股。

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30,745,592股），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15,372,796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即61,491,184股），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30,745,592股）。

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2021年9月2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7)。

公司近日收到深圳恒嘉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届满的告知函》和《关于减持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告知其前期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已届满暨未来减持股份计划，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

### (一) 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0.22- 2022.04.21	3.16	1187.2700	0.78
	大宗交易	--	--	--	--
	其它方式	--	--	--	--
	合计	2021.10.22- 2022.04.21	3.16	1187.2700	0.78

2、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价格区间：3.14 元/股-3.45 元/股

4、进展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已届满，共减持总股本的 0.78%

#### 5、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4,644.1098	9.53	13,456.8398	8.75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44.1098	9.53	13,456.8398	8.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二) 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实施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已届满。

3、深圳恒嘉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二、股东未来减持计划

深圳恒嘉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即92,236,776股。

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30,745,592股），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15,372,796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即61,491,184股），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30,745,592股）。

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控股股东	134,568,398	8.75%	公司非公开发行持有的股份及其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注：以上股份数含非公开发行后的资本公积转增数。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	-----------	--------	------	--------	--------	---------	-------

深圳前海复星 瑞哲恒嘉投资 管理企业(有 限合伙)	不超过 92, 236, 776	不超过 6%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 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 月内； 大宗交易：减持计划 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 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 内	按市场 价格	公司非公开 发行持有的 股份及非公 开发行后以 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方式 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 金需求
------------------------------------	------------------------	-----------	--------------	---	-----------	---	------------

说明：

1、深圳恒嘉减持公司股票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数的1%，即15, 372, 796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即30, 745, 592股；

2、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3、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深圳恒嘉承诺非公开发行认购所获股份自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同时承诺，其认购款来源合法且符合现行之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除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形成的关联关系外，发行对象与本公司无其他的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深圳恒嘉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深圳恒嘉将根据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同时，也存在是否能够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深圳恒嘉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深圳恒嘉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届满的告知函》；

2、《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减持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